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3〕39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属各分局：

现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3〕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牢牢把握反垄断工作的民生属性和发展导向，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的执法理念，统筹把握加强监管和促进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规范相结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排除限制竞争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配合省局查处一批民生领域重大典型垄断案件，坚决制止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为，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好转，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民生重点领域、重点类型垄断协议执法。聚焦建材、日用消费品、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案件查处力度，强化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3月)。按照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市局成立领导小组(见附件),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明确工作重点和预期目标。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4-10月)。各单位要落实专项行动部署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开展线索摸排,协助配合省、市局或者接受省、市局的委托,根据办案程序要求对案件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对于构成垄断的,要依法报送省局调查处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12月)。各单位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市局反垄断科。市局将对全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巩固相关工作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反垄断科。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加强反垄断工作保障。强化绩效意识,加大反垄断工作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二)强化社会监督。各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联系方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线索接收处置,及时跟踪关注人民群众关切和市场主体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加强垄断风险监测预警。要向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做好垄断行为认定标准、申请宽大条件和要求等政策宣介,提升社会监督的有效性。

(三)加强宣传倡导。及时总结、宣传执法成果成效,加强

反垄断法权威和震慑效应；加强对纵向垄断协议行为执法，不断拓展垄断协议执法领域和范围，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重点加强对行业协会组织和参与垄断行为的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深化民生重点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聚焦原料药等垄断问题多发领域，严格依法查处不公平高价、拒绝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聚焦公用事业(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等自然垄断领域，重点整治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正确处理发展和规范、效率和公平的关系，聚焦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强反垄断常态化监管，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着力打破制约产业升级的垄断堵点，促进创新发展。

(三)强化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执法。聚焦公用事业、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重点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注重做好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衔接，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等工作中发现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要依法调查处理，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 工作安排

全过程宣传和舆论引导。结合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加大案件曝光力度，适时公布典型垄断案件，做好宣传解读，加强以案释法，充分释放重大典型案件示范效应。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求定期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3月23日前报送联络员及电话，每月15日前报送当月的进展情况，6月15日前、10月15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联系人：胡玲玲 车蕾 2922658

邮 箱：smxfldk@126.com

附件：三门峡市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保障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局决定成立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红宝 市局四级高级主办

副组长：胡玲玲 市局反垄断科负责人

翟 璐 市局法规科科长

成 员：车 蕾 张 晓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反垄断科，负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